

2021 年 5 月 14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的調解措施

引言

促進和發展調解為更廣泛的解決糾紛的方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長期政策。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和低成本的方式解決爭議。調解發展迅速，日益受國際重視。本文件載述了律政司在促進香港更廣泛使用調解解決爭議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調解中心的措施。

香港本地的調解推廣

1. 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2. 律政司致力於促進和支援發展網上爭議解決平台。2018 年《施政報告》提出要支持非政府組織在香港籌建發展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以提供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協助草擬了一套網上調解規則以便利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發展。在 2021 年 1 月，財務委員會通過建議向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 中心）提供 1 億元的資金用於開發採用嶄新科技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

3.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爆發後，政府預期與疫情相關的各種爭議會相繼銳增，遂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於 2020 年向 eBRAM 中心提供了 5,000 萬元的資金。如當事方的其中一方來自香港並且爭議與疫情相關及爭議金額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便可在該計劃下處理。調解程序會全面在網上進行，採用視頻會議技術。爭議雙方只需繳付 200 元登記費以參與此計劃。

II. “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

4. 律政司一直舉辦和合辦各類活動和培訓課程，當中以“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最為成功。

5. 律政司在 2009 年 5 月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運動。“調解為先”承諾書是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聲明，承諾人承諾先考慮探索採用調解解決爭議，然後才使用其他爭議解決方法(例如訴訟)。自 2013 年起，律政司每兩年一度舉辦“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向公私營機構推廣“調解為先”承諾書。2017 年，律政司推出“調解為先”承諾書星徽獎勵計劃，鼓勵承諾人繼續履行承諾，積極考慮以調解解決爭議。承諾人如符合若干獎勵準則，例如在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或提名員工參加調解培訓，會在兩年一度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中獲頒發星徽，以表揚承諾人有功於推動和採用調解。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計劃共有 692 名承諾人，其中 40 名承諾人已獲頒發星徽。承諾人包括中小型企業、律師事務所、大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承諾人的人數仍在增加。律政司將繼續通過講座和經驗分享，協助社區的不同階層建立調解為先的文化。

6. 即使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肆虐，律政司仍然繼續努力推廣調解服務，並將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以網上形式舉辦 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以“調解為先—立足未來”為主題，將舉行一整天網上論壇，並邀得不同領域人士擔任講者。論壇分為三個討論環節，探討以調解服務解決在私人財富管理、醫療和僱員補償方面的爭議。活動最後是“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和星徽獎勵頒獎典禮。隨後更有一個網上自由交流環節，讓調解行業參與者和論壇講者進行實時討論。是次活動以網上形式舉辦希望能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人士參與。¹

¹ 此次活動預計有約 800 人士觀看。

7. 為鞏固香港調解服務的重要地位，律政司會採用全新的“調解為先”徽號，著手把“調解為先”塑造成為代表香港的重點措施。新的“調解為先”徽號正中是兩手相握的圖案，寓意團結、協作、和平；兩手由心形圖案圍繞，則代表透明、和諧、誠實。新徽號將於 2021 年“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上正式推出。

8. 自 2019 年起，律政司在三個社交媒體平台(臉書、領英和微博)設立專頁，直接與市民溝通，推廣替代爭議解決服務及其他措施。三個社交媒體平台有約 4,000 個追隨者。

III. 調解周和香港法律周 2020 期間的調解活動

9. 為持續推廣和讓公眾更加認識調解是解決爭議的有效方法，律政司自 2012 年以來，一直舉辦兩年一度的調解周，內容通常包括連串活動和一整天的會議。

10. 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爆發，活動規模須予簡化，並納入 2020 年 11 月 2 至 6 日舉行的香港法律周 2020 之內。律政司於香港法律周 2020 期間舉行了四個調解活動，即(a) 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

(b) 司法機構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

(c) 體育爭議解決會議；以及

(d) 2020 年調解會議。

11. 香港法律周 2020 期間的調解活動吸引了來自全球 38 個司法管轄區的廣泛參與，共有 5,000 多次觀看。

12. 司法機構區域法院案件和解會議先導計劃(和解先導計劃)這項調解活動由律政司和司法機構合辦。和解先導計劃旨在在案件管理中引入輔助和解的概念。在和解會議中，有豐富調解經驗的案件管理官會幫助爭議雙方縮小爭議範圍，審查正在進行的不妨礙權益談判和促進雙方之間有建設性地探討不同解決爭議方案。和解先導計劃鼓勵在民事訴訟中

使用替代爭議解決，並向訴訟人和其代表律師灌輸積極探索解決爭議的文化。

13. 作為律政司每兩年舉辦一次以促進更廣泛使用調解的活動，調解會議 2020 的主題是“調解為先-超越所想”，活動邀請到香港及海外的知名講者對一系列的法律問題作出討論。講者也探討了調解員在應用聯合國關於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公約的困難，調解訟辯技巧及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應用。

IV. 香港調解講座

14. 為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為香港調解從業員創造知識交流和聯繫的機會，律政司致力舉辦一系列香港調解講座。

15. 首屆香港調解講座於 2019 年 11 月 5 日在香港舉行，是連串調解專題講座之首。Jack J Coe Jr 教授應邀為“在仲裁中結合調解為相配程序的好處和技術挑戰”演講，約有 100 位聽眾參與。第二屆香港調解講座在 2020 年 11 月 4 日於香港法律周 2020 期間在網上舉行。Mark Appel 先生對“國際投資爭端調解的轉折點”發表了演說。這次講座有 25 個司法管轄區參與，共有約 300 次觀看。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與律政司合辦了香港調解講座 2020，並會在這方面繼續合作。

V. 2020 年調解徵文比賽及校園調解研討會

16. 2020 年，律政司與教育局、國際扶輪 3450 地區和亞洲排解爭端學院合辦首屆調解徵文比賽，主題為“調解：聆聽、對話及解決爭議”，以中學生為參加對象。徵文比賽得到學校的大力支持，共有 51 所學校 267 份作品參與。徵文比賽提高了學生對調解的認識，讓他們知道可藉調解和平地解決學校、家庭或其他日常生活中的糾紛。

17. 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 21 日舉辦校園調解研討會暨調解徵文比賽頒獎典禮，並以串流方式全球直播。這項活動成功推廣在學校使用調解，並向香港年輕人灌輸調解的優點。

VI. 投資法暨國際投資爭端調解技巧培訓課程

18.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而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簽署的《投資協議》所建立的投資爭議調解機制，內地和香港已各自指定若干調解機構及調解員，以處理涉及對方投資者的投資爭議。經雙方同意的指定調解機構及調解員名單、由律政司擬備供香港指定調解機構採用的一套調解規則，以及內地指定調解機構採用的調解規則已於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布。

19. 在這背景下，律政司一直致力把香港發展成為國際投資法及投資爭議解決技巧的培訓基地，為亞洲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議的投資調解員團隊。2018 年，律政司與世界銀行集團轄下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合作，在香港舉辦亞洲首屆投資法暨投資爭議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學員包括本地和海外的法律及爭議解決從業人員，以及來自 18 個司法管轄區的政府官員。課程邀得國際知名講者講解投資法及國際投資爭議調解相關課題，並設有互動指導和角色扮演環節。第二屆培訓課程於 201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3 日在香港舉行，有 40 名來自香港、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及其他地方的學員參加。

20. 律政司會繼續定期舉辦更多這類培訓。來屆培訓課程擬於 2021 年第四季舉行，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定。

VII. 西九龍調解中心

21. 西九龍調解中心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啓用，以處理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的案件及其他合適案件的調解先導計劃也在同日推出。調解先導計劃由獲政府委任為獨立統籌機構的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聯調辦)負責實施，受調解督導委員會(律政司司長擔任其主席)轄下的監督委員會監督。

22.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小額錢債審裁處共轉介 798 宗案件予西九龍調解中心處理，當中 476 宗提出調解申請。此外，西九龍調解中心收到 72 宗由當事人直接提交 (即當事人並非由小額錢債審裁處轉介，但爭議金額在小額錢債審裁

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範圍內)的調解申請。在這 548 宗調解申請中，379 宗達成調解協議。在上述期間，西九龍調解中心就 335 宗案件進行調解，42 宗案件有待安排調解，兩宗案件則在達成調解協議後終止(在進行調解前透過直接談判達成和解)。經調解後達成和解的案件有 170 宗，成功率逾 51%。

23. 聯調辦亦於調解先導計劃下推出調解員師友計劃，旨在讓剛獲認可的調解員可在資深調解員指導下處理案件。這項計劃設有三類調解員，分別為調解員導師、調解員和受指導調解員。每宗案件會委任一名調解員導師或調解員處理。由調解員導師處理的案件，可提名最多三名受指導調解員從旁觀察。由調解員處理的案件，則由聯調辦派出一名調解顧問負責監督。

24. 調解先導計劃將於 2022 年年初結束，律政司會繼續檢視和監察計劃成效，籌劃未來路向。

VIII. 特區政府內推動“調解為先”

25. 律政司一直積極在香港及其他地方推廣調解，亦致力推動在香港政府內訂立總體政策，提倡在使用其他形式的爭議解決程序前先嘗試採用調解。因此，律政司正制定政策建議，邀請所有局／部門承諾在適合情況下先以調解解決爭議，並成為“調解為先”承諾書的承諾人。律政司會向各局／部門提供調解指引，作為準備和參與調解的一般指引。為配合上述工作，律政司正考慮成立“調解核准組”，負責就是否適合調解和確保貫徹有關政策等事宜提供意見，並向各局／部門就調解提供教育。

IX. 體育爭議解決

26. 律政司致力提升和推廣香港在不同範疇作為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的地位。自體育爭議解決會議在 2020 年 11 月舉行後，律政司正探討如何在香港繼續發展體育爭議解決及相關的法例。

海外的調解推廣

X. 在香港以外地方舉行“調解為先”活動

27. 有見香港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反應良好，律政司於 2019 年 8 月 20 日與上海市法學會和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在上海合辦首屆“調解為先”承諾書活動，首次將這項活動帶出香港。這次活動有大約 80 個企業及個人簽署了承諾書。為繼續推廣“調解為先”，律政司於 2019 年 11 月 2 日與深圳市司法局及前海管理局在深圳前海合作，在第四屆前海法智論壇上舉行“調解為先”承諾書簽署儀式，大約 20 間公司／團體簽署了承諾書。我們會繼續將“調解為先”活動帶到其他司法管轄區。

XI. 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 — 香港

28. 為提升香港的國際調解中心形象，並把香港打造成為主辦區域調解比賽的東道城市，律政司會繼續與國際商會香港區會攜手在香港舉辦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香港（香港國際商事調解比賽）。這項比賽着重國際商事調解的調解訟辯技巧，以本地及海外大學生為對象。勝出隊伍有機會參加由國際商會舉辦全球知名的調解比賽。

29. 首屆香港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在 2018 年 10 月舉行。勝出隊伍香港城市大學在 2019 年 2 月參加在巴黎舉行的第十五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第二屆香港國際商事調解比賽於 2020 年 11 月 11 至 14 日在網上平台舉行，不同司法管轄區的大學派出 20 支團隊參與，在 60 小時內進行了 37 場比賽，並由本地及海外的傑出調解員和法官評審各隊表現。勝出隊伍參加了在 2021 年 2 月初舉行的第十六屆國際商會國際商事調解比賽，該次比賽也是在線上舉行。第三屆香港國際商事調解比賽會於 2021 年 10 月 15 至 18 日舉行。

XII. 在大灣區推廣使用調解

30.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於 2019 年 2 月 18 日公布，明確支持香港建設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並鼓勵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提供優質、高效、便捷的司法及法律服務和保障。隨着大灣區發展，律政司預料替代爭議解決服務的需求將銳增。

31. 大灣區包含內地、香港和澳門三種不同法制。為利便定期交流合作，廣東省司法廳、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法務司與律政司在 2019 年 9 月設立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聯席會議)。至今，聯席會議已在 2019 年 9 月和 2020 年 12 月舉行兩次會議，並在 2020 年 12 月的聯席會議上通過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該平台旨在制定統一的大灣區調解員資格、資歷評審及其他相關標準，利便三地各自設立當地的合資格大灣區調解員名冊，並研究制定跨境爭議的調解規則最佳做法及調解員專業操守的最佳準則。

徵詢意見

32. 律政司會繼續推行上述各項調解措施，並致力訂立新的推廣、培訓及其他措施，以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請委員就上述調解措施發表意見。

律政司

2021 年 5 月